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非特别说明外，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含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鉴于 12 舜天债持有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持有“12 舜天债”的投资组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持有“12 舜天债”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提议召开“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国信证券作为“12 舜天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 4 楼

3、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时，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及/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详尽还款计划及按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四个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 三、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9:00-17:00;

2、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7楼

联系人：袁功鑫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0833 转 706662

传真：0755-82131766

###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如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之前已登记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决定通过网络投票而不再现场参会的，请自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时，通过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13

2、投票简称：舜天债投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12 舜天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该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参加表决。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要求发行人提供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详尽还款计划及按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财务报表。	1.00
议案 2	要求担保人确认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2.00
议案 3	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3.00
议案 4	要求发行人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部分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必要情况下由国信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3 股”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债券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除非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1、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2、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 1: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5 年第一次  
“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 (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 2015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发行人提供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详尽还款计划及按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财务报表。			
2	要求担保人确认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3	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4	要求发行人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部分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必要情况下由国信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 附件 2：本次会议议案

议案一：要求发行人提供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详尽还款计划及按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财务报表。

要求发行人提供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详尽还款计划，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报表等体现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等在内的相关材料。

议案二：要求担保人确认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要求担保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担保函》中的承诺有效，且如果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仍将按照《担保函》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

议案三：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另行提供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金融资产作为履行上述第一项责任的担保。

议案四：要求发行人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部分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必要情况下由国信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要求发行人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部分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必要情况下由国信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